

非同质化代币为何升温

本报记者 李华林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NFT (Non-Fungible Token, 非同质化代币) 再次涌起热潮, 近日, NBA 明星球员史蒂芬·库里花费约 116 万元人民币买下一个 NFT 猴猴头像, 引起海内外网友热议。热度不仅在国外, 今年以来, 随着 NFT 市场不断升温, 我国越来越多企业也相继拥抱这一新事物, 将音乐、绘画、游戏皮肤等制作成 NFT 出售, 受到消费者追捧, NFT 也由此走入大众视野。

NFT 到底是什么? 企业为何纷纷入局? 在我国发展前景如何?

多家企业入局

按照被广为接受的定义, NFT 是指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非同质化代币, 不同于比特币等同质化代币, 它具有不可分割、不可替代的特性。也就是说, 当一件产品进行数字资产认证转换成 NFT 之后, 就成为了区块链上独一无二的数字资产, 产品的来源、售价、转卖等信息都能被记录。

近两年来, NFT 在国际市场上的发展突飞猛进, 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泛, 包括数字艺术、虚拟资产、游戏、域名、门票等。尤其是一系列“天价交易”事件推动 NFT 被更多人熟知, 其中最轰动的莫过于艺术家 Beeple 将其创作的 5000 张日常画作拼接在一起, 制作成 NFT 进行拍卖, 最终以 6934 万美元卖出。

在我国, 今年以来 NFT 以艺术领域为起点, 相关应用和开发逐步推进, 越来越多个人和企业相继入场, 多位音乐人和画家发布了自己的 NFT 数字作品。

动作更打眼、影响更大的是互联网企业的人局。比如, 今年 5 月, 阿里拍卖推出 NFT 数字艺术专场; 6 月, 支付宝推出 NFT 付款码皮肤; 腾讯则在 8 月上线 NFT 应用软件“幻核”, 首期限量发售“有声《十三邀》数字艺术收藏品 NFT”……在互联网企业的推动下, 用户对 NFT 的认知也在不断提升, 参与热情高涨, 几乎每件产品一推出即售罄。

为何互联网企业纷纷试水 NFT? 知名数字交易平台欧易 OKEx 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文学认为, 这主要是因为 NFT 具有唯一性、稀缺性、不可分割等属性, 为数字资产的存储、流转打开了想象空间。他举例, 音乐作品容易被侵权、举证困难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创作者, 而 NFT 的不可篡改、可追溯则能很好地解决这个痛点, 为版权保护机制的完善提供了更好的方案, 这也是 NFT 首先在艺术圈流行开的重要原因。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 未来数据将成为企业最重要的资产之一。”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区块链专委会轮值主席于佳宁表示, NFT 可以将数字内容资产化, 让数据实现权属清晰、数量透明、转让留痕, 成为连接现实世界资产和数字世界资产的桥梁, 互联网企业正是瞄准了这一发展前景, 相继入局 NFT。

NFT
是指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非同质化代币
不同于比特币等同质化代币

它具有
不可分割、不可替代的特性

据统计
三年前, NFT 市场规模
不超过 4200 万美元

到 2020 年底, NFT 市场交易额
达 3.38 亿美元 ▲

今年二季度, NFT 市场交易额达
7.54 亿美元 ▲

收藏品是 NFT 最热门的领域

今年三季度, 收藏品销售额占 NFT
市场交易额比例达 66%

市场谨慎试水

国际市场“天价交易”频现, 炒作投机与 NFT 相伴而行, 备受各方诟病。在我国, NFT 发展步伐则显得更为谨慎, 多个企业一再强调其布局 NFT 的范围和界限, 表示出对合规的重视度。

虽然早期一些炒作活动有所抬头, 但在争议之下也很快偃旗息鼓。比如某公司此前推出的原价 9.9 元的 NFT 付款码皮肤, 售出后被高价挂上某二手交易平台, 一度炒至上百万元。不过, 历经一番争论后, 该产品随即被下架。

更重要的是, 大部分公司售出的 NFT 产品都不能进行二次交易, 不具备任何流通性。比如, 用户购买“有声《十三邀》数字艺术收藏品 NFT”后, 仅能对其观赏和收藏, 平台不提供二次交易的机会。同样的, 用户购买付款码皮肤也只能观赏和收藏, 无法将其转卖或转赠。并且, 大部分交易平台并不允许用户上传自己的 NFT 作品。

对此, 于佳宁表示, 这主要是出于合规的考虑, “我国 NFT 尚在起步阶段, 定价、拍卖、交易、流转等机制并不成熟, 相关政策法规尚不明确。在行业还没成熟之前, 为了防止将 NFT 的探索尝试变成投机炒作, 互联网公司在开放二次交易上的态度较为谨慎, 仍在逐步探

索合理边界”。

专家认为, 总体来看, 当前 NFT 在我国更多是对数字资产权利内容和交易流转信息进行记载的电子化凭证, 不能等价交换和自由流通, 金融属性较弱, 尚不存在投机炒作的机会和场所。

诸多问题待解

对于 NFT 的未来, 业内不少人抱有美好想象, 喊出“万物皆可 NFT”的口号。

“未来, NFT 有望与现实世界中的更多物品结合, 充当物理世界和区块链世界的桥梁, 比如房屋、汽车等物理世界的资产, 有可能实现大规模上链, 以 NFT 形式存在和流转, 这将深刻改变我们的日常生活。”文学说。

但这些设想要真正照进现实, 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包括监管在内的诸多问题都有待解决。“目前 NFT 交易在各国监管尚未完全明晰, 因此面临一定程度的合规

难题。NFT 的底层技术是中性的, 具体的实际属性由不同的应用场景决定, 不同的 NFT 产品在本质上有极大差异, 需要适用相应行业法律法规。”于佳宁表示。

此外, 建立完善的行业规范也是发展 NFT 的必要之举。“要明确国内发展什么样的 NFT、如何发展 NFT、哪些是 NFT 发展的红线, 同时, 如何实现更广泛的普及也是一个长期课题, 需要各参与主体持续努力。当这些问题都明确后, 各类公司和机构将会更广泛涉足 NFT, 并将 NFT 融入实体经济。”文学说, 总而言之, 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 NFT 发展路径, 是打开 NFT 更大应用场景的前提。

在相关监管建立完善之前, 还有专家提醒, 当下要谨防 NFT 成为下一个非法集资、诈骗的重灾区, 尤其要防备不法分子打着新技术旗号出来招摇撞骗, 比如将某件艺术价值不高的作品通过 NFT 包装, 编造动人故事, 推高价格发行, 欺骗不明真相的投资者, 以攫取巨额资金。

调整个人外汇买卖业务并非不能“换汇”

本报记者 姚进

外汇投资渠道主要有三类:

- 一是购买银行的相关外汇理财产品
包括个人外汇实盘买卖业务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远期结售汇业务等
- 二是投资B股
- 三是投资QDII产品

暂停个人外汇买卖业务 属于第一种

近日, 华夏银行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暂停个人外汇买卖业务的通告》, 引发市场热议。随后, 华夏银行发布澄清声明称: 暂停办理个人外汇买卖(外汇兑外汇)业务是系统升级所致, 并强调个人结售汇业务不受影响。

个人外汇买卖不等于个人结售汇。具体来看, 个人外汇买卖业务是指个人客户委托的以国际外汇市场行情为基础, 将一种可自由兑换外汇兑换成另一种可自由兑换外汇的个人外汇业务, 如美元兑换英镑、美元兑换日元、日元兑换英镑、美元兑换欧元等。个人结售汇业务是指以人民币购买外汇或以外汇兑换人民币业务。

通常我们进行人民币汇兑, 是经常项目下的需求, 如出国留学、出境旅游等, 每人每年有 5 万美元(或等值)的额度可以使用。个人外汇买卖则是另一回事, 如港币兑换美元、美元兑换英镑等, 带有一定投资甚至投机“炒汇”性质。商业银行正在逐步压缩俗称“炒汇”的个人外汇买卖业务, 但却容易引发用户误解, 与俗称“换汇”的个人结售汇业务混淆。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 外汇市场波动较大, 华夏银行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 暂停个人外汇买卖业务, 但客户正常的结售汇业务将不受影响。后期将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要做好各项服务调整。”华夏银行行长张建华在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回应该事件时表示。

光大银行分析师周茂华表示, 银行对相关业务的调整, 相当于向投资者提示市场风险, 提醒其理性和谨慎操作, 有助于降低市场非理性投机炒作行为。

对于外汇投资, 当前合法的投资渠道主要有三类: 一是购买银行的相关外汇理财产品, 包括个人外汇实盘买卖业务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远期结售汇业务等; 二是投资 B 股; 三是投资 QDII 产品。此次华夏银行暂停个人外汇买卖业务, 属

于上述第一种。

即便如此, 账户外汇交易产品也较为复杂, 许多商业银行压缩“炒汇”业务的做法也不太一样。比如, 六大国有银行中, 工商银行自 8 月 15 日上调外汇业务的投资风险等级, 账户外汇产品的风险级别调整为第 5 级 (R5),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要求调整为进取型 (C5)。其中, C5 客户可继续在工行办理账户外汇业务。再比如, 7 月 27 日, 招商银行关闭个人双向外汇买卖业务(非实盘外汇买卖)新客户签约功能。8 月 11 日起, 将根据新版协议文本, 逐步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无持仓客户关闭个人双向外汇买卖业务。

“考虑到外汇市场风险较大, 招商银行未来将进一步从严限制个人双向外汇买卖业务, 若客

户有个人双向外汇产品持仓余额, 请持续关注并做好仓位管理, 适时降低持仓余额。”招商银行表示。

事实上, 外汇投资理财的政策性和专业性都很强, 监管的态度也很明确。今年 5 月份, 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第七次工作会议强调, 企业要聚焦主业, 树立“风险中性”理念, 避免偏离风险中性的“炒汇”行为, 不要赌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 久赌必输。金融机构不仅不能帮助企业“炒汇”, 自身也不宜“炒汇”, 否则不利于银行稳健经营, 还会造成汇率大起大落。

据了解, 目前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中信、光大等银行均未暂停个人外汇交易业务, 只是网点兑换外币普遍需要预约。

侵权一粒种

行为侵权, 揭开其所谓农民自留剩种子的伪装, 并在计算基数的二倍以上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 最终全额支持品种权人 300 万元的赔偿请求。

“对于特定的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 实际的赔偿总额最低是补偿性赔偿数额的二倍, 可以形成对恶性侵权行为的强有力威慑。”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卢中林表示。据统计, 2016 年至 2020 年,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涉植物新品种纠纷民事案件共计 781 件, 年结案量从 2016 年 66 件上升到 2020 年 252 件。其中 85% 以上为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主要涉及玉米、小麦、水稻等主要农作物, 超七成案件品种权人胜诉。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繁殖、销售行为具有季节性、地域性等特点, 较为隐蔽, 权利人维权时确实存在一定的困难。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卢中林表示, 为便利品种权人维权, 降低维权难度, 人民法院强化证据保全、调查取证、委托鉴定等证明手段的运用, 同时强化举证妨碍制度适用, 让不诚信的被告侵权人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业内专家表示, 通过厘清品种的合法与非法界限, 既要依法规制打着“农民”旗号的非法生产、繁殖行为, 又要合理维护农民自繁自用的正当权利, 让侵权者付出代价, 为种业振兴保驾护航。

判赔五十万

种子是农民最重要的生产资料, 是农业的命根子。如果种子遭遇套牌侵权、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 怎么办? 近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一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 10 个典型案例不仅有刑事案件, 还有民事、行政类案件。案例所涉品种既包括玉米、水稻、小麦等主要农作物, 也包括辣椒、梨树等经济作物。其中, 在侵害“郑 58”玉米杂交品种纠纷案中, 人民法院对于品种权人高达 4952 万元的赔偿请求予以全额支持。在酒泉某豫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中, 人民法院对未经品种登记进行加工、销售伪劣“辣椒王”辣椒种, 给种植农户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行为, 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并处罚金 123 万元。

“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制假售假等犯罪行为, 让以身试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坚决遏制危害种业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安翔表示。

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一把利器, 在打击种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中应用广泛。典型案例显示, 针对严重侵害品种权行为, 人民法院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判处惩罚性赔偿。在侵害“金梗 818”水稻新品种纠纷案中, 对于侵权人利用微信群发布信息、组织交易的